

《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出台 让每个孩子都能好上学、上好学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李娟)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市教育局举行的媒体通气会上获悉,为加快建设“宜学”城市,让教育资源成为首府最突出的优势、教育公平成为首府教育最鲜明的特点、教育事业成为首府群众最满意的事业,让每个孩子都能好上学、上好学,打造全区教育中心,现结合首府地区的实际情况,市政府出台了《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以下简称《10条措施》)。

《10条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呼和浩特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要内容,强化了政府保障责任,完善了政策保障体系,明确了政策实施路径,将是呼和浩特市加快“宜学”城市建设,打造全区教育中心的又一重要举措。

《10条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一、打造一批“家门口的好学校”

实施“四个一”工程,每个旗县区至少打造优质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各1所,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积极争取区内外知名高校与我市开展合作办学或建立附属学校,打造10所高质量共建校。进一步完善教育集团办学机制,强化校长培养,为集团化办学的主校区按照管理学校数量增加一定比例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设立3000万元专项经费,依据“四个一”工程和集团化办学创优成效予以奖补。

二、创建一批优质示范特色高中

到2025年,全市创建15所自治区级示范高中,创建为自治区级“示范高中”的奖励300万元。在科技创新、人文社科、体艺特长等领域创建5所特色高中,创建为“特色高中”的奖励200万元。办好9所县域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为“县域优质高中”的奖励100万元。

三、实施一批智慧教育“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4年底前,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部达标,实现“同频互动”示范课堂“全开放”。深入推进全国第三批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工作,利用“备授听评测”一体化智慧教研云平台,推动市、区、校同步教研。重点建设9所“未来教育”试点校,优化“智慧教育”平台,完善“AI教育大数据中心”,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资源,用数据和信息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培养一批“特优中学生”

市、县两级财政每年根据招生规模向所属体育类、艺术类、学科类特色学校每校列支不低于50万元的专项支持经费。

五、引进一批高层次教育人才

引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C9联盟高校毕业生,给予50万元安家费。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30万元安家费。引进本硕就读院校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给予20万元安家费。引进其他符合《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规定的人才,给予10万元安家费。对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家属申请随调的,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按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办理随调手续。

六、培育一批富有竞争力的教学成果项目

加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培植与奖励。市级每两年举行一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科研经费奖励。获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科研经费奖励。获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100万

元、80万元、50万元的科研经费奖励。

七、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校长、教师、教研员队伍

鼓励校(园)长凝练教育理念、输出教育思想、出版教育专著。推动“名校+”工程,建设25个“名校(园)长”研修共同体,做到成熟一个挂牌一个。推动“名师+”工程,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300个,以名师团队合作带动教师培训、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等。

八、制定一批关爱教育工作者的“暖心举措”

健全教师荣誉机制,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尊师活动,每年教师节评为优秀的教师给予优厚奖励,营造尊重教师的良好社会风尚。关爱教师身心健康,提供心理疏导服务,落实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制度,协调就医绿色通道,遇特殊情况帮助联系北京等地国内知名“三甲”以上医院就医。将困难教师、大病教师纳入县级困难救助范围。

九、完善一套“有机更新”的队伍管理机制

建立校长考核末位淘汰机制,连续两年学校考核末位或未完成当年确定的重点教育工作的校长,调离校长岗位。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充分体现责重多酬、教优多酬、多劳多酬,争取到2025年市、县两级教师绩效工资全部达到基本标准线1.5倍。

十、搭建一个“以奖促优”的评估监测平台

把落实教育责任、提升教育质量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年终目标考核。引入专业机构搭建“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平台”,实施包括民办学校在内的全市基础教育质量综合监测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奖惩、资源配置和校长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分别列支不低于20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评价结果优秀的学校。



为进一步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12月10日,海西路街道奔腾社区联合星素园画美术工作室,举办了“花间细语,遇见更美好的自己”主题成人零基础工笔画展。

观展现场,大家驻足欣赏佳作,相互交流心得,畅谈创作体会。一件件书画作品主题突出,特色鲜明。

本报记者 杨永刚 摄影报道

2023年我区成考高起专今日第一次填报志愿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昨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发布公告,12月12日9时至17时,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高起专开始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填报志愿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后果自负。

网上填报志愿要求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本次网上填报志愿:文化课成绩(即实考分加照顾分)达到2023年成人高考高起专相应科类我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艺术类专业加试成绩必须合格);考生状态为自由可投。

医学门类专业分为三类:第一类包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第二类包含护理学专业;第三类包含医学门类其他专业。考生填报志愿时,只能填报报名时所填报的专业意向所在类别的专业志愿,不得跨类别填报。考生报名时未填报上述医学专业意向的,不得填报上述医学门类专业志愿。

兼报志愿按《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执行。网上填报志愿流程为:考生登录内蒙古招生

考试信息网,进入“2023成考网报志愿专栏”,查询招生计划;点击“2023成考填报志愿入口”进入“考生服务暨网上填报志愿平台”填报本人志愿。网报志愿过程中,考生可实时查看本人在所报院校专业的排名,同时可查看报考同校同专业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人数(含考生本人)。

11时,第一次发布网报志愿统计信息,以后每2小时发布一次阶段性统计信息。阶段性统计信息包括招生院校各专计划数、当前报考人数、预计投档线专业志愿报考人数、预计1:1录取最低分和缺档人数。考生可根据阶段性统计信息以及招生计划等情况决定是否填报或修改志愿。网报志愿结束前,可以随时修改志愿。

网上填报志愿结束后,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照院校专业招生计划数1:1,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投档,院校根据考生投档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投档成绩相同,录取时依次按语文(汉语)、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各招生院校需于12月13日10时前提交预录取结果,如院校未按时提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照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